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

力。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原则上，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若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前述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以前述的 3 年为限。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职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

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专人送出、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到全体董事。

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作书面记

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拟审议的事项及事由；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通知中应向所有董事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临时会议，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议，董事会应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七条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

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条 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原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如因特殊情况，委托书原件不能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该委托书应该以传真方式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该授权书原件应尽快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充分保证与会董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对于列入董事会议程的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的，董事会可以要求与会议议题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对议题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解释。

第四十六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其中：

（一）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二）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 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

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六）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七）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八）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

（九）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

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 2 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第五十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因故中途退席，应向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此前已付诸表决的决议可以征求该董事的意见，并将其表决意向计入已表决议题的表决票数内。对剩余表决议题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剩余议题的表决意向视为放弃。

第五十一条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可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并有权要求将意见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但不参加表决。

第五十二条 议题一经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工作人员现场点票，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记录在案。每一董事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的情况应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董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存档。如不是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五十四条 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在委托董事已经书面明确表决意见时只能按照其委托表决意见代其表决，不符合委托人表决意见的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数。委托人就委托事项未表明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自行决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九条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六十二条 会议记录、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委托书、决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文件等作为公司档案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簿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予以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决议执行

第六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长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董事应当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六十五条 董事长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反董事会决议情况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规定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